

农业与气象服务快报

2026 年 第 12 期

湖北省气候中心

湖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本周东部强降水伴大风，对农业生产有一定不利影响 下周“巴威”影响我省，中东部需防范风雨影响

一、本周作物生长发育状况

本周（2026 年 7 月 6-9 日，下同）我省早稻为灌浆至成熟期、再生稻为孕穗至抽穗期，中稻为分蘖至拔节期，春玉米为抽雄吐丝至灌浆期，夏玉米为七叶至拔节期，棉花为现蕾期，双季晚稻为秧苗期。

二、本周农业气象条件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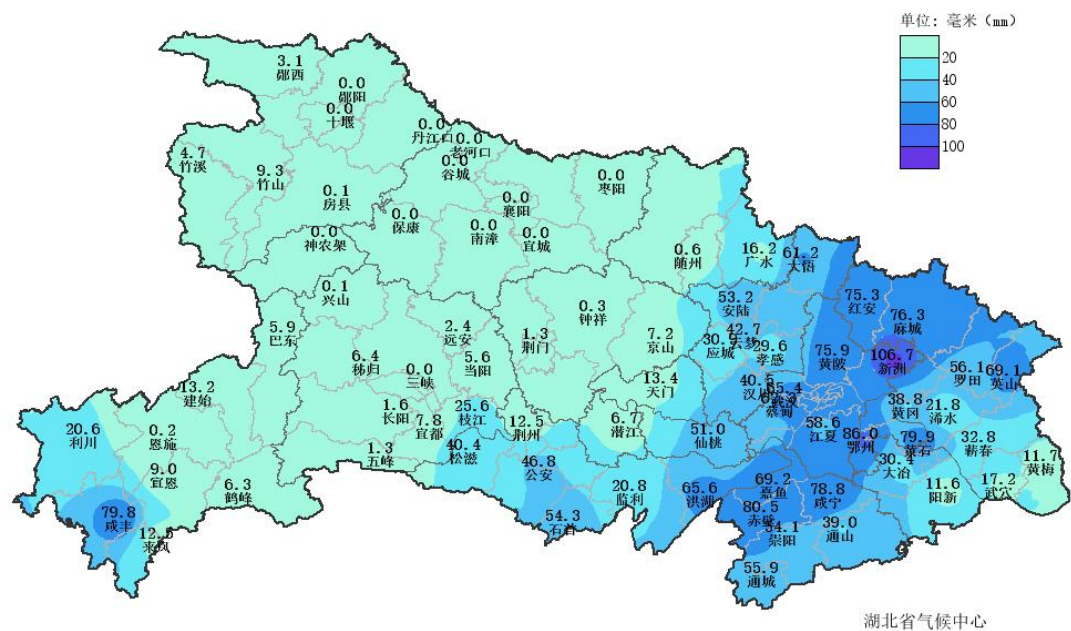
本周 6-7 日鄂东、鄂西南地区出现较强降雨，伴有 8 到 13 级雷暴大风，其中 6 日黄冈、孝感、咸宁、武汉等地出现大暴雨，7 日鹤峰、利川、五峰局地出现冰雹；8-9 日晴天到多云为主，午后鄂西南、鄂东南局地出现阵雨或雷阵雨。

鄂西南南部、鄂东东部雨日数 3~4 天，其他地区 1~2 天。周累计雨量恩施州南部、鄂东大部 50 毫米以上，其中新洲为 106.7 毫米；鄂西大部、江汉平原北部 10 毫米以内，其他大部地区 10~50 毫米（图 1）。

周内鄂西北西部、鄂西南西部维持高温天气，大于 35℃

高温日数 3~4 天，9 日十堰兴山最高气温达到 39.7℃（图 2）；其他大部平均气温 28.0~30.0℃。

本周前期孝感、黄冈、武汉、咸宁等地强降水导致地势低洼、排水不畅农田出现渍涝积水，中东部连续阴雨寡照天气不利于早稻灌浆、再生稻开花授粉和部分早熟早稻收割；7 日鹤峰、利川、五峰局部出现冰雹，可能导致部分烟叶等受灾；周后期降雨减弱，气温升高，田间适温高湿环境利于稻飞虱、稻瘟病以及二化螟等病虫害发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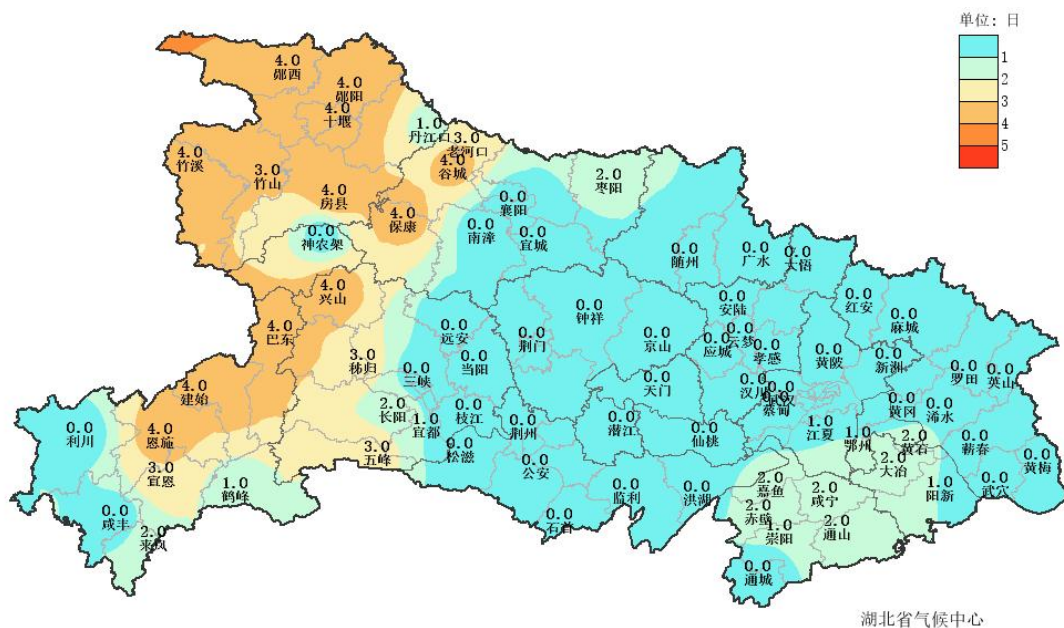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湖北省 2026 年 7 月 6-9 日大于 35℃日数（天）

三、下周天气趋势及农业生产建议

预计 7 月 11 日-14 日受台风“巴威”影响，我省有一次降水过程，其他时段以多云天气为主。具体预报如下：

7 月 11 日白天高温持续，午后我省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，其中十堰、宜昌、咸宁等地单点暴雨。夜间东部阵风 5~8 级。

7 月 12 日黄冈、武汉、鄂州、黄石、咸宁午后转大于到暴雨，局地大暴雨，黄冈单点特大暴雨；其他地区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。阵风 7~9 级、局地 10~12 级。

7 月 13 日黄冈、孝感、武汉、鄂州有大雨到暴雨，局地大暴雨。宜昌东部、随州、荆州、天门、仙桃、潜江、黄石、咸宁中雨到大雨，局地暴雨；其他地区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。阵风 6~8 级、局地 9 级以上。

7 月 14 日，省内可能有分散性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

强对流天气。

7月15-19日我省中西部处于副高边缘，多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。

本周末及下周前期，中东部地区有大雨到暴雨、局地大暴雨、特大暴雨，并伴有6~9级阵风、局地阵风10~12级，可能导致再生稻遭遇“雨洗禾花”，不利于开花授粉，影响产量形成；地势低洼大豆、玉米、水稻等作物出现渍涝，玉米等高杆作物倒伏、经济林果折枝落果；养殖鱼塘可能出现漫塘、水环境剧变，鱼虾蟹类出现应激反应、缺氧死亡等。周后期雨水渐停、气温上升，利于早稻成熟，但分散性阵雨影响早稻晾晒入库，田间高湿环境易利于病虫害发生发展。农业生产建议如下：

一是抢抓收获进度。统筹调度收割、烘干、仓储主体，引导有序进行抢收、抢烘、抢储。早稻85%以上谷粒变黄，鲜食玉米授粉20天以上、春大豆进入鼓粒期即可收获。提前启动烘干设备，确保早稻收割后尽快烘干至标准含水量，避免堆积发霉；鲜食玉米、春大豆迅速上市销售，力争不留库存。

二是抢抓防御窗口。全面疏通排水沟渠，加深加固围沟、腰沟、畦沟，环湖田、低洼田及时增加临时排水沟，增置排水设备，确保积水快速外排。稻田提前排出部分水层，为接纳雨水腾出容量；早稻可以排干明水，早播中稻、再生稻提前将水层降至1-2厘米，晚播中稻抢晴晒田，控制无效分蘖。双季晚稻加固育秧大棚等设施，避免强降雨冲刷秧苗。

三是抢抓灾后田管。受淹较重、叶片发黄早衰的早稻田块，亩追施 3-5 公斤速效肥，促进灌浆增粒重。再生稻、早播中稻保留 2-3 厘米水层，适时开展“一喷多促”，晚播中稻因苗补充分蘖肥，促进恢复生育进程。因长期淹水造成后期无法恢复生长的再生稻和中稻，刈割蓄留再生稻第二季或及时选用短生育期早稻品种进行“翻秋”。旱地作物排水后，及时扶正植株，结合中耕散墒，进行根部追肥，促进恢复生长。

四是抢抓病虫害防治。再生稻、中稻重点防治稻飞虱和纹枯病，双季晚稻及时喷施广谱性杀菌剂，防治立枯病、绵腐病等苗期病害。玉米重点防治草地贪夜蛾、玉米螟虫、茎基腐病、锈病等，大豆重点防治大豆锈病、褐斑病、蚜虫、豆荚螟、卷叶螟等，棉花重点预防红蜘蛛、棉铃虫、枯萎病、黄萎病、红叶茎枯病等。

制作：王静、蔡鑫

审核、签发：刘志雄、曹鹏

报送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，中国气象局减灾司、国家气象中心、国家气候中心，省局领导、减灾处、预报处、观测处

抄 送：省局各直属单位，省植保总站

发 送：各地市州气象局、农技推广（促进）中心